

“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北路 182 号

联系人：刘雪娇

联系电话：0471-3456179

乙方：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18 楼

联系人：吉雅夫

联系电话：0471—39791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4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万里茶道”自驾车穿越互动、内蒙古味道品鉴活动、“和平，友谊，年轻的使者”中俄蒙青少年夏令营交流演出、万里茶道非遗展示活动、宣传推广等全部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实际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按照采购方要求为准）。

(二) 履约地点：呼和浩特市。（以实际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雪娇 0471-3456179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吉雅夫 0471—397912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775000.00元（小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条件及账户信息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符合要求的

合同总金额 60%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完毕，经甲方确认无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经审计后支付余款。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响应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自行组织一次性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更换或调整，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新思路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0740120102010729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对侵权行为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安全保障和安全责任条款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现场活动的策划实施。

2、乙方应确保制作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不得违反任何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为甲方恢复名誉。

3、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内容、制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

益的行为，若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为甲方恢复名誉，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制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享有。除用于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地方、用途使用制作成果，也不能许可他人使用。

5、乙方应当加强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得超过乙方的实际损失，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上限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名称:



(章) 王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刘楚龙
吉雅夫